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17 章 論聖徒的堅忍

真正的基督徒是否可能失去救恩？

- 一、凡上帝在祂愛子裡收納、有效呼召、且藉祂的靈成聖的人，不可能完全從恩典中墮落，也不可能以墮落為最終的結局；反要持守這地位，堅持到底，在永恒裡得救 (a)。

真正得救的選民不可能完全從恩典中墮落，也不會以墮落為最終結局。

- 二、聖徒這樣持守，並非由於他們自己的自由意志，乃是因為 (1) 揀選的元旨不會改變，這揀選的元旨是出於父上帝白白的、不變的愛 (b)；(2) 耶穌的救贖之工和代求的效力 (c)；(3) 聖靈與上帝的道住在他們裡面 (d)，(4) 恩典之約的本質 (e)。這些都不但使聖徒得以保守，也使聖徒的持守是真實的，是不會失敗的 (f)。

聖徒可以持守的原因：

- (1) 出於父神不變之揀選的元旨
- (2) 耶穌救贖之工和代求的效力 (約 3:34)
- (3) 聖靈與上帝的道住在他們裡面 (約 14:16-17、約壹 3:9)
- (4) 恩典之約的本質 (耶 32:40；詩 23:6)

三、然而聖徒仍可能因為 (1)撒但和世界試探，(2)殘留在聖徒內心的敗壞仍甚囂張，(3)聖徒忽略使他們得以持守的管道，以致陷入大罪(g)，並且暫時陷溺於其中(h)，因此使上帝不悅(i)，使聖靈擔憂(k)，在某種程度上失去恩典和安慰(l)，心變剛硬(m)，良心受傷(n)，傷害並絆倒他人(o)，自取暫時的審判(p)。

聖徒跌倒後可能產生的後果

1. 暫時陷溺於大罪 (撒下 12:9; 13)
2. 使上帝不悅 (撒下 11:27)
3. 使聖靈擔憂 (弗 4:30)
4. 在某種程度上失去恩典和安慰 (詩 51:8; 10; 12)
5. 心變剛硬 (撒下 11 章)
6. 良心受傷 (詩 51:8-10)
7. 傷害並絆倒他人 (撒下 12:14)
8. 自取暫時的審判 (撒下 12:11)